

哈尔滨商业大学文件

哈商大〔2020〕9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制订了《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商业大学
2020年11月23日



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严肃处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学生完成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买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代写的；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

成果的；

(四)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伪造数据的；

(五)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有其他严重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各专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均须通过论文检测系统检测(以下简称检测),检测结果达到要求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方可参加答辩。具体要求包括:

(一)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以“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大学生版)”为检测工具,以系统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作为是否通过检测的判定依据。

(二) 函授站和自学考试助学单位组织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生参加检测,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查。

(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理工科专业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程图样内容由指导教师把关,其相应的设计说明书(论文)作为检测对象,总文字复制比低于40%(含40%)视为合格;艺术设计类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设计作品内容由指导教师把关,其相应的设计说明书(论文)作为检测对象,总文字复制比低于40%(含40%)视为合格;其余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总文字复制比低于35%(含35%)视为合格。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为他人代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出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院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按《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及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所指导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按《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及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院可以取消其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向社会公布。

本款规定的学生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读学生的，学校对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已经毕业离校学生的，学院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委员会负责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作假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学院教务学籍科、自考办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处理部门，负责受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协助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委员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程序如下：

（一）排查：指导教师的审查，函授站和自考办组织的自查和学院组织的抽查。

（二）举报：教师、学生及学院、函授站和自考办任何工作人员，发现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嫌疑的，均应举报。

（三）受理：通过排查或举报等方式发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学院教务学籍科应组织进行初步审查，如确认作假嫌疑，应出具相应的书面处理意见，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委员

会。

(四) 认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委员会组织审查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由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调查认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由教务学籍科具体实施。

(五) 告知：对确认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当事人(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学院教务学籍科应当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六) 处理：学院教务学籍科在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提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委员会正式做出对当事人的处理决定。

(七) 申诉：学院对当事人的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本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学院报告学校，学校将有关情况报告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办法废止；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商业大学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